

稅務新聞 102-0402

- 一、反避稅條款／配套成關鍵 防企業出走。
- 二、反避稅條款／會計師：恐有出走潮。
- 三、防堵免稅天堂 反避稅條款初審過關。
- 四、破解企業海外避稅 2015 發功。
- 五、稅務問答／長照醫藥費 依法列舉扣除。
- 六、營利事業倒閉致出租人無法取得扣繳憑單如何處理。

一、反避稅條款／配套成關鍵 防企業出走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04.02 05:35 am

立法院初審通過所得稅法修訂案，增訂「反避稅條款」。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廖哲莉昨（1）日表示，未來如何認定消極性所得如股利、權利金等施行細則與配套措施，將成執行關鍵，且政府應留意是否衝擊過大，刺激企業母公司出走台灣。

她認為，依產業別來看，由於金控連結稅制使稅務會計較透明，加上許多國家要求金融業海外投資必須有一定資產部位，不易設立紙上公司，整體對金融業衝擊較小，傳統製造業、科技業等影響較深。

廖哲莉表示，反避稅條款制定後，企業過去利用境外控股公司，將所得留在海外，造成租稅遞延規避稅負的手法已不適用，但大方向確定後，未來執行成效關鍵在於施行細則制定是否完善。

廖哲莉說，該條款針對企業消極性所得包含股利、利息、權利金等，以權益法認定納回國內課稅，但財政部如何定義必須非常詳盡，才能因應各種可能情形，參照國外在制定反避稅條款的經驗時，施行細則都規範到非常細微。

她指出，由於要確認境外控股公司所得，未來勢必要求這些公司連同台灣母公司一起向國稅局申報，加強稅務會計的揭露程度。預計企業將開始簡化海外投資架構，壓低經營成本。

【2013/04/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反避稅條款／會計師：恐有出走潮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台北報導】

2013.04.02 05:35 am

財政部研議「反避稅條款」，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許祺昌昨天表示，未來海外盈餘「全都課」，對上市櫃公司是「很恐怖的事」；財政部要預防企業資金或經營團隊出走，可能讓鄰近的香港漁翁得利。

許祺昌說，上市櫃公司必須公布合併報表，反避稅條款對有海外盈餘的企業衝擊非常大；但未上市櫃公司不須公布財報，財政部恐怕抓不到這一塊企業避稅。

財政部預計 2015 年執行反避稅條款，許祺昌說，如果衝擊太大，企業也可能趁這段空窗期移轉營運總部，公司的實際經營團隊也可能移轉到亞洲鄰國，財政部必須嚴防「企業出走潮」。

財政部的新措施讓產業界憂心忡忡。一位上市公司財務長說，上市公司財務報表要經過會計師認證，財務透明，跑都跑不掉；財政部若抓得緊，非上市櫃公司的大陸台商更不可能「回台上市」，這項措施對出口導向的企業將有很大的衝擊。

一位公司營運長指出，部分公司過去確實將利潤留在海外的紙上公司，將避稅天堂的資金視為「海外小金庫」；但後來陸續爆發子公司掏空或移轉的弊案，許多公司現在也不敢藏太多錢在海外子公司。

他質疑，對小老百姓而言，財團賺大錢存在海外避稅，一點都不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但財政部抓得到真正的「避稅肥貓」嗎？政府現在高喊「拚經濟」，財政部扛得住財團的壓力嗎？

【2013/04/01 聯合報】@ <http://udn.com/>

三、防堵免稅天堂 反避稅條款初審過關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台北報導】

2013.04.02 05:35 am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昨天初審通過「反避稅條款」，自2015年開始，企業在免稅天堂設立境外公司，其企業的居住者身分，將視其「實際管理處所」所在地決定；實際管理處所若在台灣，就視為國內企業，並負起繳納全球所得稅的義務。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實際管理處所」的認定，例如企業的董事長或總經理等主要經理人都在台灣居住、主要決策在台灣決定等，財政部最快年底前訂出查核準則。

立法院財委會昨天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此次修法有2大目的，除了配合我國推動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導入國際會計準則（IFRS），降低上市櫃公司編製財務報表後所產生的稅務衝擊；草案也一併納入「反避稅條款」，防範企業利用海外子公司及海外「紙上公司」避稅。

財政部長張盛和昨天表示，避免我國營利事業透過關係企業，將盈餘實現於開曼群島等「租稅天堂」，藉由盈餘保留不分配以規避所得稅稅負，財政部參考國際間其他國家「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簡稱CFC）制度」，修訂部分所得稅條文。

張盛和也說，2015年度起，我國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外關係企業半數以上資本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應按該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益；該關係企業實際分配盈餘時，免重複計入所得額課稅。

財政部指出，企業在免稅天堂設立境外公司，其企業的居住者身分，將視其「實際管理處所」所在來決定，實際管理處所若在台灣，就要視為「國內企業」，並負起繳納全球所得稅的義務。

【2013/04/01 聯合報】@ <http://udn.com/>

「反避稅條款」 重點

- ▶ 2015年起，企業在海外關係企業，應按當年度盈餘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益課稅。
- ▶ 即使公司登記在避稅天堂，但「實際管理處所」在台灣境內的營利事業，應視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的營利事業，依法課徵營所稅。
- ▶ 財政部最快今年公布「實際管理處所」查核準則，例如企業的董事長或總經理等主要經理人都在台灣居住、主要決策在台灣決定等。

資料來源／財政部
製表／林政忠

■聯合報

圖／經濟日報提供

四、破解企業海外避稅 2015 發功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4.02 05:35 am

反制企業「錢」留海外避稅，財稅機關將擁有「尚方寶劍」。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昨(1)日初審通過，凡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在境外低稅率地區關係企業的我國企業，自2015年起，屬於關係企業的盈餘應按權益法納入課稅。

這項標準下，包括開曼等免稅租稅天堂國，甚至部分營所稅率較低的國家或地區，本國企業若設有具控制權的關係企業，其關係企業的盈餘，不論有無分配給在台母公司，都要按持股比例向國庫繳稅。

為反制跨國集團利用租稅天堂國的紙上公司規避在台納稅義務，立法院昨初審通過行政院提出的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反避稅條款」全數過關，並明令自2015年正式啟動。

此次修正草案有兩大重點，除配合我國推動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導入國際會計準則(IFRS)，降低上市櫃公司編製財務報表後所產生的稅務衝擊外，也仿照國外，納入「反避稅條款」，防範企業利用海外子公司及海外「紙上公司」避稅。

財政部指出，修正草案中設計的反避稅條款，包括建立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 CFC)課稅制度，切斷國內企業將盈餘留在海外子公司，不匯回國內以規避納稅的管道。

此次修正也改變企業的居住者身分認定原則，自2015年起，企業在免稅天堂設立境外公司，其企業的居住者身分，將視其「實際管理處所(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PEM)」何在決定。即表面為外國公司者，其實際管理處所在台灣時，就要視為國內企業，負起繳納全球所得稅的義務。

財政部指出，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完成修法程序後，財政部將配合訂定「實際管理處所」的認定原則，例如，其主要董監事的生活與工作重心都在台灣，或營業活動、重要決策都是在台灣進行，即可被視為是我國境內企業，要繳納所得稅。

初審通過條文，還包括企業出價取得、符合財務會計規定的認定條件，具有一定經濟效益年限的「無形資產」，除現行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特許權外，另增訂電路布局權、漁業權、礦業權、水權等。

所得稅反避稅措施

針對項目	反避稅措施	
	方案	實施年度
受控外國公司 (CFC盈餘)	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在台灣境外的低稅率地區關係企業，關係企業年度盈餘應按持股比例課徵所得稅	2015年
	低稅率地區是指其公司稅率低於台灣30%的地區	
租稅天堂國紙上公司	實際管理處所(PEM)在台灣者，視為本國籍企業課徵所得稅	2015年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04/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稅務問答／長照醫藥費 依法列舉扣除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4.02 03:45 am

樹林區曹先生問：為照顧受扶養中風之父親，於醫院長期照護之醫藥單據是否可做為醫藥及生育費之列舉？

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答覆：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前段規定，有關納稅義務人就受長期照護者所支付之醫藥費扣除，一律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該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始得列舉扣除，此規定經司法院釋字 701 號解釋，認為對因受國家醫療資源分配使用及上開醫療院所分布情形之侷限，而至上開醫療院所以外之其他合法醫療院所就醫所支付之醫藥費，卻無法列舉扣除，將影響受長期照護者生存權受憲法平等保障。關於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之醫藥費，財政部已於 101 年 11 月 7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100176690 號函發布解釋令供徵納雙方遵循，所以納稅義務人自 101 年 7 月 6 日起之其他合法醫療院所之醫藥費單據，亦得依法列舉扣除。

【2013/04/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營利事業倒閉致出租人無法取得扣繳憑單如何處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最近接獲多位民眾詢問，個人將房屋出租予營利事業，該營利事業按期所給付之租金已依規定辦理扣繳，惟該營利事業於年度中倒閉或不知去向，致個人出租人無法取得扣繳憑單，該筆租賃所得應如何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亦有公司員工薪資所得被扣繳後，因公司倒閉，而未辦理扣繳憑單申報及未寄發扣繳憑單，導致員工不知應如何申報上述所得。

該局說明，上述租賃所得未申報扣繳憑單情形發生時，可由出租人代該營利事業扣繳義務人補行填報各類所得資料申報書及扣繳憑單，並由出租人在各類所得資料申報書申報單位簽章處及扣繳憑單備註欄簽名蓋章，且註明原因，聲明願負法律責任後，憑此項補報憑單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扣繳之稅款得抵繳結算申報應納稅款或退稅，此類補報之扣繳憑單不以逾期申報處理；另前述員工薪資部分，亦可由員工參照上述規定，代替公司扣繳義務人補報扣繳憑單。

該局指出，凡有依所得稅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即應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不得因未收到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等相關憑單而未辦理結算申報，以免漏稅受罰。

（聯絡人：大安分局劉課長；電話 23587979 分機 6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